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

(2024)苏 0505 破委字第 011 号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
管理人：

本院民二庭移送的申请人苏州市明怡建材有限公司与被
申请人苏州桃花水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（本
案属三类破产案件），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，需要指定破产
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
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三级机构发邀请函，
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 14 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破产清
算管理人，本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进行随机摇号（腾讯会
议直播），参加机构为 14 家机构，随机选择确定该案的破产清
算管理人首选为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第一备选为
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；第二备选为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。

特发此函！

2023年3月26日
(盖印)

法院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

督办人：游进国、石金华，电话：0512-68758021

案件承办法官：刘志华，0512-68758032、8033